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期間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展示物件	《議事規則》 第45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大體上認為無需修訂《議事規則》，對議員不得帶進會議廳的物件種類作出規管。議事規則委員會普遍贊同下述原則：議員發言時可使用讓與會者看到的輔助工具以闡釋其論點，但該等輔助工具不得對其他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立法會進行會議。此外，該等輔助工具必須在有關於議員發言完畢後移走。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5月30日致函立法會主席，建議如有任何物件可能對其他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立法會進行會議，以致立法會主席需就使用該等物件作出裁決時，立法會主席可參考上述原則。
2	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作出處分	《議事規則》 第44及45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並不需要修訂《議事規則》，針對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不檢點行為作出處分。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其2011年7月的會議上進一步研究選定海外立法機關針對議員在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暴力行為(尤其是投擲物件)所採取的相關規則及做法。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3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法案互有關連的修正案的程序	《議事規則》第58(2)條	對《議事規則》第58(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11年3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已對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4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	《議事規則》附表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由於大多數委員都表示希望維持現有制度，因此並無需要對《議事規則》作出任何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日後如有需要，可對此事再作研究。
5	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	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15日審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立法會在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修訂第44及45(2)條。已對該等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6	對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已發表的報告作出修改的程序	--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研究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其2011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7	已解散委員會閉門會議的紀要的處理程序	--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研究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其2011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8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仍在歸納整理當局對此事的意見，並會在準備就緒後盡快再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匯報。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繼續商議此事。